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、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 0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,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上午在公司研发大楼六 楼会议室召开,应到监事3名,现场实到监事3名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,会 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发利先生召集,由监事陈茂斌先生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监事陈茂斌先生主持,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,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"2023年第三季度 报告"进行了审核,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:

- (1)、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:
- (2)、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 况等事项:
- (3)、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,没有发现参与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 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: 3票, 反对票: 0票, 弃权票: 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9日